

#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管理員第一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職務及名額：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，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(候補日期自放榜日起 3 個月內為限)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一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  - (二)熟悉事務相關業務及電腦操作，有採購證照尤佳。
  - (三)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其他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並具服務熱誠且能配合學校行政業務者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財產及校地管理：報表目錄整理、異動登記、盤點及報廢等事宜。
  - (二)小額採購及處理零星修繕事務。
  - (三)文具用品領用管理。
  - (四)交通費申請及場地租借管理。
  - (五)協助事務組標案業務及惜物網拍賣作業。
  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通訊報名：請於 110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二)前，檢具應繳驗表件以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(1164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102 巷 12 號，並請於信封加註「應徵管理員」字樣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(均附影本，請以 A4 紙影印並依序裝訂，恕不退還)。
  - (一)報名表(貼妥照片)、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。
  - (二)國民身分證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  - (四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  - (五)現職派令、銓敘部最近 1 次審定函。
  - (六)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。
  - (七)退伍令、政府採購證照或英語檢定合格證書等個人專長及相關服務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七、甄選方式：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，資格條件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(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

還書面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)。

※如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，敬請自備。

(一) 電腦測試：上網、E-MAIL、WORD、EXCEL，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。

(二) 口試：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，每人 15~20 分鐘。

(三) 成績計算：電腦測試佔總成績 30%，口試佔總成績 70%。總分相同時以口試分數較高者，優先錄取。

(四) 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可斟酌情況予以從缺。

八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110 年 1 月 2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:10 前至人事室報到。

九、甄選結果公告：依成績高低錄取，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mcjhs.tp.edu.tw>)/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除錄取者俟本校職務出缺時予以通知，辦理工調作業外，餘不再通知。

十、任用：本案經錄取候用人員，須先行繳驗檢送證件正本，再依本府職務出缺遷調程序，辦理工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由本校人事室通知辦理到任事宜，始生進用之效力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未附回郵信封者，所繳證件不予退還；各項資料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※※※ 相關法規：

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1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3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4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5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6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7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8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9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◎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：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1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
3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
4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
5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
6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
(1)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
(2)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
7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
8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9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1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2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3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◎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三、(九)項：

本府各機關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，除考試分發外，具有下列各目情形，須報奉市長專案核定：

1. 年滿 55 歲以上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。

2. 簡任官等調任薦任官等或薦任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，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。

#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管理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自行黏貼1吋相片	
身分證統號		聯絡電話	(辦公室或白天連絡電話) (手機)				
通訊處	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	特殊身分註記(請附證明文件)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：_____族			
公務人員考試資格							
動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現職人員						
現職(或最後)服務機關							
職稱及職系	職稱：			職系：			
官職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 _____ 職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任 _____ 職等						
俸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俸 _____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功俸 _____ 級						
銓敘審定日期文號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第 _____ 號						
最近3年考績	_____ 年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終考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予考績 ) _____ 等 _____ 分。 _____ 年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終考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予考績 ) _____ 等 _____ 分。 _____ 年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終考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予考績 ) _____ 等 _____ 分。						
公職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職系	任職起迄日期			
				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			
				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			
				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			
				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			
請檢視報名文件影本是否全部齊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及自傳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及格證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後職務派令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後銓敘審定函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後3年考績通知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						

填表人簽名：

審查人簽章：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

##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管理員甄選個人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現職服務機關	
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							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							
三、專長：							
四、報考動機：							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				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							
七、結語：							

（表格可自行延伸）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參加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管理員甄選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二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三、本人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且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